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34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第 26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民革：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的提案》（第 26 号）收悉。现就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情况问题答复如下：

一、2021 年残疾人保障金补助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 1796.5 万元，其中：按规定用途用于残疾人扶贫助残基地、阳光增收、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自主创业、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临时救助、非遗基地、残疾人助学、扶持支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基地）等项目 1046 万元；用于省级专职委员补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 432 万元；用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低收入持证精神残疾人服药进行补贴、康复业务人员及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的业务培训项目资金 318.5 万元。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是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缴工作，我们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综〔2022〕11号），明确征收主体及缴纳方式，要求各机关、团体、事业认真履行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保障残疾人权益。二是对202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全面检查，确保资金按用途按时限全额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能力提升和社会保障，推动残疾人更好的融入社会。三是积极争取中省补助资金，配合市残疾人联合会对照中省项目申报指南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及时对接省财政厅、省残联，争取更多的中省资金用于我市残疾人保障事业，提高残疾人社会幸福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我市残疾人保障金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结合您的宝贵建议，我们在以后工作中着重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完善残疾人保障金收支明细管理，及时按要求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支公示，将完整的残保金收支信息置于公众监督之下，确保残保金收支安全有效。二是积极督促税务部门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残保金缴纳情况进行清理，对应缴未缴的单位开展催缴，充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三是积极向上级单位反馈残保金收支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建议，争取合理调整残疾人各项

补贴、补助，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奖励力度，调动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性。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冯 琰，电话：3262162)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